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 养配餐协会文件

金普校餐协会【2017】001号

关于发布《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方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餐饮企业和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推动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餐饮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建立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特制定了《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方法》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科研、教学、检验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能力，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程序

第六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实施和宣贯、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优先考虑。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标委会提交《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 标委会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提案申请工作可不定期、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标委会在收到提案申请或提出项目建议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认立项的，经标委会主任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对已获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标委会将公开征集该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应和标委会签署协议。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标委会委派或指定人员参与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文本工作并对标准起草是否按工作程序进行监督；起草工作组的组成应经过标委会批准并在网上公告。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提交标委会审核并通过金普新区校餐协会微信公众平台，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函审或会审，具体形式由专家委员会确定。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但对在征求意见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送审稿也可以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七条 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审查。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则该项目被撤销。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审查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金普新区校餐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委会负责印刷发行。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七节 实施和宣贯

第二十二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需执行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在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组织复查，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 复审通常采用会审形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应确定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xxxx年确定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审查确定无存在意义的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在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金普校餐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配置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金州新区学校营养配餐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